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392號

原　　告　陳君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

　　林瑩姮律師

被　　告　江健平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受告知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健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柒萬參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前項給付於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玖拾陸元本息之範圍內與江健平負連帶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江健平負擔百分之四十三，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百分之一與江健平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肆仟元為江健平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江健平如以新臺幣陸佰玖拾柒萬參仟貳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江健平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公司）於民國105年間起，指派江健平為伊服務專員。江健平於106年11月間，向伊佯稱購買群益公司推出「新臺幣保本型商品」基金（Principal Guarantee Notr，PGN，下稱系爭基金），可獲得高息報酬，伊遂於106年11月10日至銀行辦理無摺現存，欲將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伊名義存入群益公司西松分公司客戶專用交割帳戶，以完成申購手續，詎江健平竟利用協助伊填寫存款憑條之機會，將存款人改為江健平，再以其個人帳戶委託買進預收款項之股票，後因該筆交易未成交，群益公司乃將該預收款項退回至江健平個人帳戶，前述50萬元款項遂遭江健平侵吞。江健平復於107年6月間向伊佯稱欲為伊等投資系爭基金，須由伊交付現金，或由伊攜帶存摺、印鑑到場，再由江健平代為填寫銀行取款憑條，將所需款項存入或匯入群益公司指定帳戶，使伊陷於錯誤而委託江健平為伊與訴外人李文僑、李銘哲、李俊毅購買系爭基金，並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交付共計644萬元予江健平，經扣除江健平自其私人帳戶轉匯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之款項後，伊與李文僑、李銘哲、李俊毅共受有損害693萬1,770元（計算式如附表一備註欄第5點所示）。

㈡江健平利用其擔任群益公司營業員職務之機會，盜賣伊與李文僑、李添福所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股票，並向伊佯稱群益公司年底將配股、配息云云，致伊主觀上誤信江健平係用作購置群益公司某金融商品之用，因而攜帶伊與李添福、李文僑之存摺及印章，至彰化銀行西松分行臨櫃辦理轉帳或提領現金，江健平始得以提領現金或匯款至其私人帳戶方式，盜

領伊與李添福、李文僑於帳戶內之股款，致伊與李添福、李文僑受有損害合計為994萬3,008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備註欄第4點所示），伊與李添福、李文僑、李銘哲、李俊毅（下稱李添福等4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江健平賠償或返還上開款項。又群益公司為江健平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江健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縱群益公司得舉證免責，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伊及李添福等4人負全部賠償責任。又伊與李添福、李文僑委託群益公司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證券，江健平既為群益公司之債務履行輔助人，伊與李添福、李文僑亦得依民法第224條、第227條及第544條等規定，請求群益公司負損賠責任。李添福等4人已將其等對被告之損賠債權讓與伊，並以起訴狀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87萬4,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㈠群益公司則以：遭江健平詐欺之群益公司客戶，能提出江健平偽造之PGN憑證及交易金流證明者，伊均已賠付完畢。惟原告及李添福等4人僅提出匯款紀錄，至多能證明其與江健平私下有金錢往來，不足證明渠等遭江健平詐騙而購買系爭基金。又李添福等4人均未於伊公司開立信託帳戶，無從委託伊代買系爭基金，原告亦未依買賣基金之正常交易流程向伊提出委託書及信託運用指示書，並按款券自動劃撥制度辦理交割，其等私下交付款項予江健平，屬於場外交易之私人投資，並非江健平為被告履行職務上行為，亦無執行職務之外觀。又原告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股票（下合稱系爭股票）賣出後，自行提領現金或匯款交予江健平投資，自非遭江健平盜賣股票，亦與伊公司業務無涉。況原告自行將股款交予江健平，違反其等開戶時所立聲明書，就此所生之損害，應自負其責。另縱認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違反兩造

間約定及交易常規而將現金交付江健平使用，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等語。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江健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對江健平之請求，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①稽之原告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所陳：江健平至其住處將系爭基金簡報資料交給伊，叫伊買系爭基金，伊原本不相信利息這麼高，但江健平說他家人也有買，叫伊放心，後來因為有利息進來，伊就相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2頁至第253頁），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基金簡報及原告與李文僑、李銘哲、李俊毅等人交易明細資料、存摺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9頁至第119頁），足認原告就江健平向其施行詐術以購買不存在之系爭基金，而詐取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一節，已提出具有可能性優勢之證明，應堪認定。是原告主張江健平詐騙其等購買系爭基金，應賠償如附表一備註欄第5點所示之損害共693萬1,770元，自屬有據。

②又江健平於107年9月28日擅改原告帳單地址至非原告住所之「臺北市○○區○○街000○0弄0號3樓」一情，有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9年12月2日出具之函文等件可證（見本院卷一第375頁、卷二第177頁）；佐以原告提出江健平向其出示之客戶海內外投資現況

查詢表（見本院卷一第143頁至第145頁），足認江健平於107年9月起確有隱匿如附表二所示107年9月至11月期間出賣股票一事，是原告主張江健平盜賣如附表二所示107年9月至11月間股票，應屬有據。至群益公司業將107年8月份對帳單寄送原告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住處，為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57頁），原告已收受該月份對帳單，未予爭執股票遭賣出乙情，猶繼續交付投資款予江健平，堪認群益公司辯稱原告應知悉該月份對帳單中股票買賣乙情，應非無稽。原告就107年8月間遭被告江健平盜賣股票一節，未提出相應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採認。是以，原告主張江健平盜賣如附表二所示107年9月至11月間股票，致受有手續費及證交稅之損害共計4萬1,49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備註欄第5點所示），應有理由，逾此範圍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③至原告主張江健平向其佯稱群益公司年底將配息、配股，而遭江健平盜領如附表二之一所示款項云云。質諸原告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程序時所陳：江健平說要幫伊做股票，說伊到年底還會生股票、利息出來，叫伊帶印章存摺去，伊去的時候他已經寫好領款條，伊在領款條上面簽名，有時候是伊蓋章，有時候是他蓋章，伊有看，但是沒有注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5頁至第256頁），足見如附表二之一所示提款、匯款行為，均由原告親自在江健平填載之取款憑憑條上簽名或蓋章，原告自難就其內容諉為不知。又依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所陳：江健平是說有一檔金融商品，現在買了，年底會配股配息，金融商品具體內容江健平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只有強調年底會收到很多股票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14頁），足見原告交付投資款予江健平時，根本不知悉投資標的具體內容，即委由江健平全權進行投資。從而，如附表二之一所示款項，既非遭江健平盜領，亦無證據可認江健平有施行詐術之舉，是原告主張江健平應賠償遭盜領、詐取如附表二之一所示款項云云，自屬無據。

㈡原告對群益公司之請求，有無理由？

1.按僱用人藉由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享受其利益，且因其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適法與否，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輕易分辨，基於保護交易安全之目的，如受僱人之行為，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為僱用人所得預見並加以防範者，則受僱人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僱用人即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受僱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行為，苟非執行該職務所必要，或非直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能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或第三人明知或以具有一般知識經驗即得知悉該受僱人之行為，顯非執行職務行為者，即無受善意第三人保護原則保護必要，難課以僱用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群益公司應就江健平前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江健平乃經群益公司指派擔任原告服務專員，江健平詐騙原告購買系爭基金、盜賣股票均係在群益公司營業時間及營業處所內所為等情，為其論據。然查：

①按財政部發布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1條、第3條規定，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辦理開戶手續時，應同時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該存款帳戶並應與金融機構簽訂委託其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委託書後，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證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又依原告與被告群益公司所簽立財富管理信託帳戶（戶名：陳君總，帳號：00000000號）開戶文件所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基金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開戶契約書）第3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載有：「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幣別及價額，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

關法令及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並依群益金鼎證券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信託運用指示書（以下簡稱『運用指示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或經受託人同意收受之格式為限）、存款帳戶自動轉帳約定、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且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受託人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交易。」、「一、受託人於指定扣帳日即進行電腦扣帳作業，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取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因未留存足額扣款金額，致無法扣帳時，除委託人已另行終止扣款約定者外，將嗣委託人補足相關帳戶之金額後，自最近之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委託人指示受託人為信託資金之運用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見本院卷二第111頁、第113頁、第114頁），足見原告如委託江健平買賣系爭基金，應透過約定之信託帳戶轉撥收付，並填具信託運用指示書，方符合於法規及兩造間約定。惟原告未舉證證明除原告以外，李文僑等人有依約開立信託帳戶，或原告已依約填具信託運用指示書等情，則原告逕行提款或匯款交予江健平，顯不符兩造約定之交易程序，已難認江健平所為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

②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㈠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或主辦會計。㈡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㈢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㈣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㈤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㈦風險管理。㈧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及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

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證券經紀商依法不得收受存款或辦理放款或借貸有價證券，委託人亦不得將委託買進之證券或賣出證券之價金或其他款券存放於證券經紀商或其人員(包括負責人、經理人及所有工作人員等)處，否則，委託人應自負其責。」，是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得受客戶之全權委託代操有價證券買賣等投資。從而，原告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交付江健平，全權委其購買系爭基金，自已違反前開交易規範。

③又參以原告自承其於92年開始委託群益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於105年間始由江健平擔任其服務專員（見本院卷二第189頁），則原告委請江健平購買系爭基金前，已有10餘年購買有價證券之經驗，衡情具備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知識及經驗，而得以輕易分辨於證券戶以外之買賣，不符合交易常規。是以，原告以其多年交易經驗，應得知悉買賣有價證券，應透過證券公司約定之信託帳戶或證券戶內撥付款項，則原告自行提領現金或臨櫃匯款予江健平購買系爭基金，自非委託群益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職務範圍。從而，江健平取得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並非為執行群益公司依約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職務行為，難認為群益公司履行委任事務之債務履行輔助人，於客觀上亦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是原告主張群益公司應就江健平詐取系爭基金款項之行為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3.基上，原告主張江健平賣出如附表二所示107年9月至11月間股票，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稅費損失等情，為群益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40頁），而江健平將原告依約開立證券戶內之股票盜賣乙情，客觀上具備為群益公司執行業務之外觀，則原告主張群益公司就江健平盜賣如附表二所示107年9月至11月間股票之行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所受手續費及證交稅損害共計4萬1,49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備註欄第5點所示）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至

原告如附表一所示提現或匯入江健平個人帳戶，全權委由江健平購買系爭基金之行為，未具備兩造約定信託帳戶進行交易外觀，純屬原告與江健平間私下約定，客觀上難認屬江健平為群益公司執行職務之範圍，亦非為群益公司履行委任事務。是以，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544條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群益公司連帶賠償如附表一備註欄第5點所示之損害共693萬1,770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江健平給付697萬3,266元【計算式：附表一付款金額欄共計693萬1,770元（計算式如附表一備註欄第5點所示）＋附表二中9、10月之手續費、交易稅共計4萬1,496 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備註欄第5點所示）＝697萬3,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日（見院卷一第161至1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群益公司就上開給付於4萬1,496元元本息範圍內與被告江健平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本院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惠晴

附表一

編號	付款人	付款方式	付款日期	付款金額	備註
1	原告	自原告於合作金庫銀行松興分行所開設之帳戶（帳號：0899000000000000 號）提款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後，交付予被告江健平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130萬元	原告付款共計300萬元
2		交付現金60萬元予被告江健平	107年7月	60萬元	
3		自原告於彰化銀行西松分行所開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233700號，下稱原告之彰銀帳戶）匯款20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107年8月8日	20萬元	
4		自原告之彰銀帳戶匯款20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107年8月13日	20萬元	
5		自原告之彰銀帳戶匯款70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107年8月15日	70萬元	
6	李文僑	自李文僑於彰化銀行西松分行所開設之帳戶（帳號：52415000000000號，下稱李文僑之彰銀帳戶）匯款280 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107年7月11日	280萬元	李文僑付款共計344 萬元
7		原告交付家中現金20萬元予被告江健平	107年7月11日	20萬元	
8		自李文僑之彰銀帳戶匯款30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107年8月16日	30萬元	
9		自李文僑之彰銀帳戶匯款14萬	107年8月	14萬元	

		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22日		
10	李銘哲	自李銘哲於華泰商業銀行所開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號，下稱李銘哲之華泰帳戶）提領26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江健平	107年6月6日	26萬元	李銘哲付款共計28萬元
11		自李銘哲於彰化銀行西松分行所開設之帳戶（帳號：52415000000000號，下稱李銘哲之彰銀帳戶）提領2 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江健平	107年6月11日	2萬元	
12	李俊毅	自李俊毅即李宇捷於華泰商業銀行所開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號，下稱李俊毅之華泰帳戶）提領20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江健平	107年6月6日	20萬元	李俊毅付款共計22萬元
13		自李俊毅於彰化銀行西松分行所開設之帳戶（帳號：52415000000000號，下稱李俊毅之彰銀帳戶）戶提領2 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江健平	107年6月11日	2萬元	

備註

1、原告因購買虛擬金融商品所受之損害共計為329萬2,900元

【計算式：50萬元（即106 年11月10日存款部分）＋30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20萬7,100元（即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4部分）＝329萬2,900元】

2、李文僑因購買虛擬金融商品所受之損害共計為318萬6,350 元

【計算式：344萬元（即附表一編號6至9部分）－25萬3,650元（即附表一之一編號5至8部分）＝318萬6,350元】

3、李銘哲因購買虛擬金融商品所受之損害共計為25萬3,420元

【計算式：28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0至11部分）－2萬6,580元（即附表一之一編號9至13部分）＝25萬3,420元】

4、李俊毅因購買虛擬金融商品所受之損害共計為19萬9,100元

【計算式：22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2至13部分）－2萬0,900 元（即附表一之一編號14至18部分）＝19萬9,100元】

5、原告、李文僑、李銘哲、李俊毅因購買虛擬金融商品所受之損害合計為693萬1,770元

（計算式：329萬2,900元＋318萬6,350元＋25萬3,420 元＋19萬9,100元＝693萬1,770元）

附表一之一

編號	受款人	匯款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備註
1	原告	被告江健平以「群益金鼎」名稱匯款3萬6,100元至原告之彰銀帳戶	107年8月10日	3萬6,100元	被告江健平匯款共計20萬7,100元
2		被告江健平以「群益金鼎」名稱匯款5萬7,000元至原告之彰銀帳戶	107年9月11日	5萬7,000元	
3			107 年 10月16日	5萬7,000元	
4			107 年 11月20日	5萬7,000元	
5	李文僑	被告江健平以「群益金鼎」名稱匯款5萬7,000元至李文僑之彰銀帳戶	107年8月10日	5萬7,000元	被告江健平匯款共計25萬3,650元
6		被告江健平以「群益金鼎」名稱匯款6萬5,550元至李文僑於合作金庫銀行松興分行所開設之帳戶（帳	107年9月17日	6萬5,550元	

		號：0899000000000 號，下稱李文僑之合庫帳戶）			
7		被告江健平以「群益金鼎」名稱匯款6萬5,550元至李文僑之合庫帳戶	107 年 10 月26日	6萬5,550元	
8			107 年 11 月20日	6萬5,550元	
9	李銘哲	被告江健平以「群益金鼎」名稱匯款5,320 元至李銘哲之彰銀帳戶	107年7月11日	5,320元	被告江健平匯款共計2萬6,580元
10			107年8月10日	5,320元	
11			107年9月11日	5,320元	
12			107 年 10 月16日	5,320元	
13		被告江健平匯款5,300 元至李銘哲之彰銀帳戶	107 年 11 月20日	5,300元	
14	李俊毅	被告江健平以「群益金鼎」名稱匯款4,180 元至李俊毅之彰銀帳戶	107年7月11日	4,180元	被告江健平匯款共計2萬0,900元
15			107年8月10日	4,180元	
16			107年9月11日	4,180元	
17			107 年 10 月16日	4,180元	
18		被告江健平匯款4,180 元至李俊毅之彰銀帳戶	107 年 11 月20日	4,180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盜賣日期	遭盜賣股票（每股單價）	稅費損失	股款入帳日期	股款入帳金額【計算式：遭盜賣股票股數× 每股單價－（手續費＋交易稅）】	備註
1	原告	107 年 8 月13日	合晶5,000股（57.6元）	手續費410元、交易稅864元	107年8月15日	28萬6,726元	原告所受之稅費損失共計為3萬0,822元
			中環1萬3,000股（6.83元）	手續費127 元 、交易稅266元		8萬8,397元	
			禾伸堂1,000股（171.5元）	手續費244 元 、交易稅514元		17萬0,742元	
			浩鑫1萬股（ 15.05元）	手續費214 元 、交易稅225元		15萬0,061元	
			合晶149股（53.9元）	手續費20元、交易稅24元		7,987元	
2		107 年 8 月24日	億光1,000股（31.5元）	手續費45元、交易稅94元	107年8月28日	3萬1,361元	

			富邦金 1萬股 （49.7元）	手續費708元、交易稅1,491元		49萬4,801元	
3		107年8月31日	達方 5,000股 （58.6元）	手續費418元、交易稅879元	107年9月4日	29萬1,703元	
4		107年9月3日	鴻海 2萬5,000股 （80.1元）	手續費2,850元 交易稅6,000元	107年9月5日	199萬3,650元	
5		107年9月7日	台勝科2,000股 （108.5元）	手續費309元、交易稅651元	107年9月11日	21萬6,040元	
6		107年9月10日	國泰金9,000股 （50.9元）	手續費653元、交易稅1,374元	107年9月12日	45萬6,073元	
7		107年10月8日	乙盛-KY 1萬股 （30元）	手續費428元、交易稅900元	107年10月11日	29萬8,672元	
8		107年10月9日	新光鋼 6,000股 （39.15元）	手續費335元、交易稅704元	107年10月12日	23萬3,861元	

			大亞2萬3,000股（12.6元）	手續費413元、交易稅869元		28萬8,518元	
9		107年10月12日	中磊5,000股（45.05元）	手續費321元、交易稅675元	107年10月16日	22萬4,254元	
			富邦上證正2 1萬9,000股（33.5元）	手續費907元、交易稅636元		63萬4,957元	
10		107年10月16日	千附4,000股（36.05元）	手續費205元、交易稅432元	107年10月18日	14萬3,563元	
			浩鑫1萬股（11.2元）	手續費160元、交易稅336元		11萬1,504元	
			中信金9,000股（21.15元）	手續費271元、交易稅571元		18萬9,508元	
11		107年10月17日	浩鼎1,000股（131元）	手續費187元、交易稅393元	107年10月19日	13萬0,420元	
			聿新科	手續費2		17萬2,981元	

			5,000股（ 34.75元）	48元、交易稅521元			
			佰研 4,000股（44元）	手續費251元、交易稅528元		17萬5,221元	
			基亞 4,000股（41.1元）	手續費234元、交易稅493元		16萬3,673元	
			中鋼構 3,000股（28元）	手續費120元、交易稅252元		8萬3,628元	
12		107年10月22日	科妍 1,000股（67.5元）	手續費96元、交易稅202元	107年10月24日	6萬7,202元	
			友達 5,000股（ 11.65元）	手續費83元、交易稅174元		5萬7,993元	
			統懋 1,000股（ 10.35元）	手續費20元、交易稅31元	107年10月26日	1萬0,299元	
			麗臺 3,000股	手續費47元、交		3萬3,154元	

			（11.1元）	易稅99元			
			聯一光1,000股（24.4元）	手續費35元、交易稅73元		2萬4,292元	
13		107年10月29日	潤泰泉570股（76.1元）	手續費62元、交易稅130元	107年10月31日	43,185元	
14	李添福	107年10月22日	開發金1萬2,000股（10.05元）	手續費172元、交易稅361元	107年10月24日	12萬0,067元	李添福所受之稅費損失共計為1,797元
15		107年10月24日	中化2,000股（19.75元）	手續費56元、交易稅118元	107年10月26日	3萬9,326元	
			新光金3,000股（10元）	手續費43元、交易稅90元		2萬9,867元	
			元大金3,000股（15元）	手續費64元、交易稅135元		4萬4,801元	
			中信金1,000股（20.4元）	手續費29元、交		2萬0,310元	

				易稅61元			
16		107年10月26日	原相 2,000股（75.6元）	手續費216元、交易稅452元	107年10月30日	15萬0,532元	
17	李文僑	107年8月13日	中美晶 3,000股（91元）	手續費389元、交易稅891元	107年8月15日	27萬1,792元	李文僑所受之稅費損失共計為1萬8,083元
			日電貿 2,000股（67元）	手續費191元、交易稅402元		13萬3,407元	
			奇力新 1,000股（109.5元）	手續費156元、交易稅328元		10萬9,016元	
			興勤 1,000股（85.5元）	手續費122元、交易稅256元		8萬5,122元	
18		107年9月3日	鴻海 1,000股 共40次（80.1元）	手續費4560元交易稅9600元	107年9月5日	318萬9,840元	
19		107年10月18日	元太 3,000股	手續費101元、	107年10月22日	7萬0,338元	

			（ 23.55元）	交易稅211元			
			聯一光 2,000股 （20.1元）	手續費57元、交易稅120元		4萬0,023元	
			乙盛-KY 2,000元股 （27.8元）	手續費79元、交易稅166元		5萬5,355元	
			基亞 3,000股 （ 39.65元）	手續費170 元 、交易稅356元		11萬8,424元	

備註

1、原告遭被告江健平盜賣及盜領之損失共計為573萬4,245元

【計算式：570萬3,423元（即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11部分）＋3萬0,822 元（即附表二之稅費損失總額）＝573萬4,245元】

2、李添福遭被告江健平盜賣及盜領之損失共計為40 萬6,700元

【計算式：40萬4,903 元（即附表二之一編號12至14部分）＋1,797元（即附表二之稅費損失總額）＝40萬6,700 元】

3、李文僑遭被告江健平盜賣及盜領之損失共計為380萬2,063元

【計算式：378萬3,980元（即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11部分）＋1萬8,083元（即附表二之稅費損失總額）＝380萬2,063元】

4、原告、李添福、李文僑遭被告江健平盜賣及盜領之損失合計為994萬3,008元（計算式：573萬4,245元＋40萬6,700 元＋380萬2,063元＝994萬3,008元）

5、原告、李添福、李文僑於107年9月至11月間遭被告江健平盜賣股票，所受手續費及證交稅之損害共計4萬1,496元（計算式：2,850元＋6,000元＋309 元＋651元＋653元＋1,374元＋428元＋900元＋335元＋704元＋413元＋869元＋321元＋

（續上頁）

675元＋907元＋636元＋205元＋432元＋160元＋336元＋271元＋571元＋187 元＋393元＋248元＋521元＋251元＋528元＋234元＋493元＋120元＋252元＋96元＋202元＋83元＋174元＋20元＋31元＋47元＋99元＋35元＋73元＋62元＋130元＋172元＋361元＋56元＋118元＋43元＋90元＋64元＋135元＋29元＋61元＋216元＋452元＋4,560元＋9,600元＋101元＋211元＋57元＋120元＋79元＋166元＋170元＋356元＝4萬1,496元）

附表二之一

編號	受害人	使用日期	使用情形	損失金額	備註
1	原告	107年7月3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轉14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14萬元	原告損失共計為570萬3,423元
2		107年8月29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轉50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50萬元	
3		107年8月31日	以「群益金鼎」名目匯款43萬元至原告彰銀帳戶	－43萬元	
4		107年9月5日	匯款6,350 元至原告彰銀帳戶	－6,350元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轉200 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200萬元	
5		107年9月12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轉50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50萬元	
			匯款4萬3,927元至原告彰銀帳戶	－4萬3,927元	

6		107年10月12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領82萬1,051元	82萬1,051元	
7		107年10月16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領85萬9,211元	85萬9,211元	
8		107年10月18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領44萬4,575元	44萬4,575元	
9		107年10月19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轉72萬5,923 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72萬5,923元	
10		107年10月24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領12萬5,195元	12萬5,195元	
11		107年10月26日	自原告彰銀帳戶盜領6萬7,745元	6萬7,745元	
12	李添福	107年10月24日	自李添福彰銀帳戶盜領12萬0,067元	12萬0,067元	李添福損失共計為40萬4,903元
13		107年10月26日	自李添福彰銀帳戶盜領13萬4,304元	13萬4,304元	
14		107年10月30日	自李添福彰銀帳戶盜領15萬0,532元	15萬0,532元	
15	李文僑	107年8月23日	匯款4 萬元至李文僑彰銀帳戶	－4萬元	李文僑損失共計為378萬3,980元
16		107年8月27日	自李文僑彰銀帳戶盜轉35萬元至被告江健平帳戶	35萬元	
17		107年9月5日	匯款1萬0,160元萬元至李文僑彰銀帳戶	－1萬0,160元	
			自李文僑彰銀帳戶盜轉320萬元至被告江	320萬元	

（續上頁）

			健平帳戶		
18		107年10月22日	自李文僑彰銀帳戶盜轉28萬4,140元	28萬4,140元	